

# 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桐政办发〔2022〕30号

## 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培育和壮大 全市建筑业企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双新产业园区，市直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建筑业综合竞争力，推动全市建筑业企业健康发展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关于培育和壮大全市建筑业企业的若干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希遵照执行。



# 关于培育和壮大全市建筑业企业的若干意见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根据省政府《关于推进工程建设管理改革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办〔2017〕97号）、省住建厅等16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培育和壮大建筑业企业的若干意见》（建市〔2019〕93号）、省住建厅等17部门《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》（建市〔2021〕23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推动桐城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扶持培育全市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。经研究，现制定若干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鼓励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

1.建立资质晋升奖励机制。施工总承包企业晋升为特级企业的奖励300万元；对取得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每类别奖励20万元，对取得专业承包一级资质（除智慧审批）且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（建筑业专业）的企业每类别奖励10万元。

享受以上奖补的企业，承诺自奖补资金兑现之日起，5年内注册地不得迁出我市。5年内外迁的，退回全部奖补资金。（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 二、优化建筑市场环境

2.完善招投标制度。科学合理设置招标条件，促进市场公开公平竞争。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超出项目本身规模的资

质资格、财务指标、业绩、奖项等要求，不得设置排斥本土企业参与投标的条款，对投标方提出的疑议给予明确答复。实行“评定分离”制度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），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基础上，按照科学、规范、透明原则自主确定中标人，对入围的本地企业可优先考虑，对有不良信用行为认定（失信行为仍在执行中）的企业不得确定为中标人。实施工程技术、施工质量安全、价格、信用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评价，实行商务标、技术标、信用标综合评标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。（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培育壮大地方企业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必须公开招标，接受并鼓励本地企业与外地大型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。外地建筑业企业与本地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，中标后业绩记入所有投标人业绩，在资质晋升和投标时予以认可。（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鼓励社会投资的工业项目和房地产开发项目选择本地建筑企业承建，对选择本地企业承建的工业项目每10000平方米奖励工业企业2万元，房地产开发项目每5万平方米奖励开发企业10万元，并在预售资金监管等方面给予支持。（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三、支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

5.设立 1000 万元建筑产业发展引导基金。(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6.激励建筑业企业增产创收。在我市注册的建筑业企业，年度市外项目在本地纳税 200 万元(含)以上均奖励 10 万元；年度市外项目在本地纳税 200 万元(含)-500 万元的，奖励市级税收地方留成新增额部分的 10%；纳税 500 万元(含)-1000 万元的，奖励市级税收地方留成新增额部分的 20%；纳税 1000 万元(含)以上的，奖励市级税收地方留成新增额部分的 30%。(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。

7.鼓励外地大型建筑业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子公司，优先保障企业总部或子公司落户所需要的生产生活用地。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、一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，将注册地变更到我市，当年产值 5000 万元(含)-1 亿元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当年产值 1 亿元(含)-5 亿元的在奖励 10 万元的基础上，每增加 1 亿元产值增加 5 万元奖励；当年产值 5 亿元(含)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，每增加 1 亿元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上述奖励从该企业落户我市次年起给予兑现，奖补期限为 5 年。5 年内外迁的，退回奖补资金。(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资规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。

8.上年度首次新增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建筑业企业，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已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建筑业企业，年度产值1000万元（含）-5000万元的给予0.5万元奖励，年度产值5000万元（含）-1亿元的给予1万元奖励，年度产值1亿元（含）-3亿元的给予2万元奖励，年度产值3亿元（含）-5亿元的给予3万元奖励，年度产值5亿元（含）-10亿元的给予10万元奖励，年度产值10亿元（含）以上的给予50万元奖励。（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

#### **四、鼓励争创精品工程**

9.大力弘扬工匠精神，引导企业树立质量、安全意识，对获得“鲁班奖”、“黄山杯”、“振风杯”的注册地在桐城的承建企业，当年分别给予50万元、10万元、1万元奖励。对获得“国家AAA级”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、“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”、“市级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”的注册地在桐城的承建企业，当年分别给予20万元、5万元、1万元奖励。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奖励。（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

10.本地建筑业企业在外地承建的工程项目并在桐城市纳税的，可以申报桐城市优质工程奖。（市税务局、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

#### **五、切实减轻企业负担**

11.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建筑业企业融资。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总承包企业承建的政府项目可提供项目贷款。对建筑业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，可以按市场化、法制化无还本续贷政策办理。对新成立的装配式建筑等新型企业，金融机构要给予适当的信用类综合授信支持。推行工程担保制度，各类保证金能够通过保函、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的，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。（市金融办、市银保监分局桐城监管组、中国人民银行桐城支行、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

## **六、培育产业人才队伍**

12.全面构建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多方式的人才培养和引进体系，培养企业高管、项目负责人等各类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素质产业人员。发挥行业协会平台作用，鼓励企业加强与高校合作、与专业化公司管理团队合作，培养建筑业管理人才。加大对建筑业企业职称评定支持力度，加强桐城市建设工程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基地建设，根据建筑行业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培训岗位类别。鼓励企业每年拿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员工培养、继续教育和人才引进，并纳入信用评分。（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

**七、**本意见与市财政其他扶持政策雷同时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对企业进行奖补，不重复累计享受。享受“一企一策”、“一事

一议”政策和被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“一票否决”的企业、项目，不享受本政策。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，根据企业注册地分别由所在地（经开区、双新产业园、镇、街）承担，镇、街承担部分纳入财政体制结算。

本意见由市住建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解释。如与之前扶持政策相抵触，按本意见执行；如遇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，本意见也作相应调整。

本意见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（试行期一年）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13日印制

---